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軍事
卷



37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卷

37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七五冊目錄

築營教範 (偽)治安部製定 (偽)治安部,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
輜重兵操典 民國間出版	一八三

築

營

教

範

築營教範目錄

總則	一
第一篇 野營設備	五
通則	五
第一章 野營地之選定	五
第二章 營舍之配置	七
第三章 幕舍及掩覆物之構築	一〇
要則	一〇
第一節 幕舍構築一般之要領	一一
第二節 用攜帶天幕之幕舍	一三

築營教範 目錄

築營教範 目錄

二

第三節 掩覆物……………二六

第四章 廠舍之構築……………三一

要則……………三一

第一節 兵舍……………三六

第二節 廐……………五六

第五章 附屬設備……………六二

第一節 哨兵舍……………六二

第二節 槍架及鞍架……………六二

第三節 炊事場……………六五

第四節 浴場……………七四

第五節 廁所……………七五

第二篇 給水排水照明及採暖設備……………八一

通則……………八一

第一章 給水……………八一

要則……………八二

第一節 水質及水量……………八四

第二節 水源……………八七

第三節 井之構築……………九三

第四節 貯水及導水……………一〇二

第五節 淨水法……………一〇七

第六節 配給……………一二

第二章 排水……………一九

築營教範 目錄

四

第三章	照明	一二一
第四章	採暖	一二三
附錄		一三五
其一	依上總掘之鑿井	一三五
其二	磚之製法	一四八
其三	木炭之製法	一五四

築營教範

總則

第一條 築營之目的係對於天候季節遮蔽軍隊俾便休養而資保健且賴以保全資材增進戰鬥能力也

第二條 築營設備中常因給水量採暖及保健等設備是否適宜影響於軍之勝敗甚大故各級指揮官須按照作戰地狀況常使各項準備十分周密至實施時尤須適應作戰上之要求冀發揮軍隊能力毫無遺憾爲要

第三條 軍隊在一地方停駐時通常利用原有之構築物有時則改修增補之惟利用之際關於人馬之保健及防疫等事須

特別留意爲要

若可利用之構築物缺乏或雖有而不適使用時則不可不應乎需要另行新築

第四條 築營上所需材料務利用當地所有者但在缺水而人烟稀少之處尤其於冬季作戰時因給水 採暖等需要多數之材料不得已須從他方面收集或後方輸送但無論如何須預爲周到之準備以圖節約且使于整備補給上適切敏活是爲緊要

須有冬營設備之必要時則於未入嚴寒之先預爲完成之

第五條 天候 氣象及地形等影響於築營者頗大故須用諸種手段以切實明瞭該地有關於築營之狀況爲要按一般地

方原有之構築物均係本多年經驗適合於該地之天候 氣象之特性所構築故依爲參考實所必要

第六條 築營之設備雖視戰術上之要求及其他諸般之狀況不能一定然在長時停駐且有充足材料與作業力時自始即行完全之設備倘不得充足材料惟有先作簡單設備或於最初設備時即預計使用之緩急儘其緊急者爲之爾後再行補修增設故當在設計時即應顧慮爾後之補增最爲切要

第七條 當實施築營作業時須選擇有特技者使其擔任相當之作業以圖能率之上進

第八條 凡軍隊所使用之築營通常自行實施其作業其有需特種技術時則由工兵擔任之

築營教範

四

各兵種各宜鑑於其性能將本教範所示適宜取捨而實施關於築營之教育

第九條 本教範所載範例及作業法不過示以一般之標準故當築營實施之際宜顧慮諸種之狀況而活用之不可徒拘形式致失實效

第十條 爲航空衛生及兵站諸勤務等特別之目的起見則應平該勤務之必要以本教範所示爲準施行所要之設備

第一篇 野營設備

通則

第十一條 軍隊在住民地外宿營時須選定良好之野營地（即露營所在之地）顧慮戰術上之要求停駐時日之長短天候 季節等將兵舍 砲廠 馬廐 炊事場 浴場 廁所等適宜設備之

第十二條 軍隊末期久駐時通常設備幕舍或行簡單之遮蔽設備

第一章 野營地之選定

第十三條 野營地須依陣中要務令露營區分配之要領使其適合戰術上之要求並須顧慮給養及給水與衛生上之適否

以選定之

第十四條 野營地往往爲敵航空機等之攻擊目標又其狀態常易將我之兵力並企圖爲暴露於敵之端緒故對敵之視察須極力秘匿因此以天然物如森林所掩之處或利用崖及斜面等而選定之俾得消滅構築物之蔭影

第十五條 在有受瓦斯攻擊之虞時凡低地 谷地 草叢森林等均係瓦斯容易滯留之地又消毒困難之所萬勿選爲野營地

第十六條 堅硬之土地及間伐之森林爲一般良好之野營地特在濕潤之季節則以選排水良好之砂地爲宜又土地軟弱時務選定緩傾斜地或便於排水之地至於已被污染之土地

谷地及濕潤地等通常須避之

在嚴寒之季節務於村落近傍容易遮蔽風雪之地而選定之
在熱帶地方以空氣流通良好之高位置或土地乾燥之椰子
林或橡皮（ゴム）林等爲適當又雖屬短時日之野營務於發
生蚊虫地之水溜及藪林等隔離之處而選定之

第二章 營舍之配置

第十七條 營舍之配置專以適應戰術上之要求與使用之目的且顧慮給養及衛生之適否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有受敵航空機等攻擊之虞時須利用適切之地形或偽裝等將構築物之位置秘匿之或欺騙之又以可能爲限須於寬廣地域爲不規則之分散配置俾其損害限於局部

然若無須此顧慮時雖可使之集團以圖宿營及其他之便利但各構築物之於野營地內爲避免混雜且豫防火災起見至少須隔離十公尺以上者時如能整備消防設備則更佳

第十九條 有受瓦斯攻擊之虞時構築物對於恒風方向之配列不可不極力避之有時且設消毒所

第二十條 兵舍之配置雖依狀況而異然須顧慮部隊之建制以便於指揮 統御 教育 給養 衛生而定之尤以敵自上空及地上有攻擊之虞時不可不基於戰術上之要求軍隊使用之便否及警備與對防空等爲主而決定之關於主要兵器及器材之放置場 馬廄 馬繫場等通常在該部隊之野營地區內對於敵襲及火災須選安全之位置其他如馬廄